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75%的股權)，出售代價為75,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i) 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買方為一名商人。

(ii) 賣方：本公司，目前於目標公司擁有75%股權

待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

(i)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75%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出售代價為75,000港元，該款項將由買方於簽立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完成」）。本集團擬將出售代價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代價乃出售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包括(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iii)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等各種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協議屬無條件且完成於簽訂出售協議時同時落實。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75%股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收益	35,633,000港元	12,480,000港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	8,602,000港元	7,878,000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	8,602,000港元	7,878,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8,789,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誠如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8,6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4.9%。持續虧損及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往返香港的差旅受到多項限制，此直接影響了財經印刷業務IPO項目的財經印務數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財經印刷業務業績不佳，本集團在財經印刷業務上投入了大量的管理時間和精力，期望能夠扭轉其業績。儘管已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和策略，但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未見明顯的改善。雖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

COVID-19疫情開始緩解，對往返香港的各種限制逐步解除，但由於COVID-19疫情對宏觀經濟環境的重創，財經印刷業務市場仍受影響。本集團預計，財經印刷業務的這種不利且不明朗的市場狀況將持續一段時間。

鑒於(i)目標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ii)目標集團的收入顯著減少；(ii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超過其資產；(iv)目標集團所面臨的財經印刷業務市場環境不利且不明朗，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虧損狀況不大可能發生改變，而出售事項可防止本集團因不良財經印刷業務而遭受進一步的虧損和現金流出，且為本公司精簡集團架構、更好地利用本公司財務資源之良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代價)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出售代價、於出售協議日期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6,879,000港元。董事預期完成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於目標公司之75%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出售協議
「出售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本公司之代價75,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霍偉賢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美元之37,5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75%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前之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擁有該公司75%的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